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吳春賢

張正清

喬崴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貴清

共同代理人 周宜隆律師

相 對 人 喬崴BNB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欣達

相 對 人 莊志賢

蕭于庭

劉振邦

共同代理人 鍾開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劉鎮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振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書記官 楊晟佑